
持續關連交易

我們的關連人士

於[編纂]前，本集團將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，該等交易將於[編纂]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：

我們的關連人士姓名	關連關係
巫先生	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，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，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
張女士	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，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
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	分別由巫先生及張女士持有70%及30%股權。因此，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屬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聯繫人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
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授權協議

背景

於[•]，昇華作為被授權人，與巫先生、張女士及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（作為授權人，統稱「授權人」）訂立授權協議（「授權協議」），據此，(i)巫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向昇華授予相關註冊專利、註冊外觀設計，以及巫先生及張女士不時通知昇華的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（「獲授權專利及外觀設計」），供昇華就其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特定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治療儀器（「獲授權產品」）之製造及使用，以免版稅方式授予非專屬及全球性許可；及(ii)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同意向昇華授予非專屬及全球性許可，涵蓋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不時通知昇華的相關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（「獲許可商標」），適用於製造及使用獲許可產品，且無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。該授權協議的期限將自[編纂]起生效，並自[編纂]起持續有效十年，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鑒於根據授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獲授權專利及設計以及獲授權商標（統稱「**獲授權知識產權**」）乃以免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及基於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授予，故授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.76(1)條所訂之微不足道門檻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76(1)條，訂立授權協議將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、年度審閱、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52條的規定，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，惟若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則不在此限。自2026財年起，昇華便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治療儀器使用獲授權知識產權。董事認為，該授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，且延長授權協議的期限將避免昇華（作為本集團的一員）發生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，及確保昇華長期穩定業務營運及發展，而訂立此類授權協議並設定此期限，亦屬正常商業慣例。董事認為，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，且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。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意見，並同意同類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，且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可能使其對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資料。

據此，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.52條之規定，並獲聯交所批准，使授權協議之期限可為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。